

合同编号: \_\_\_\_\_

#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规划修编研究咨询项目

项 目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 方: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乙 方: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乙方（全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询价，乙方为广州市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提供规划修编研究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一）对现状番禺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优化调整。

1. 全面摸查番禺区城市现状道路停车泊位：包括城市发展概况（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机动车情况、交通运行情况、公共交通情况等）、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供给现状（泊位规模及分布情况、上一轮泊位规划实施情况等）、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运营管理现状（收费管理方式、收费路段类型、经营管理现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运行特征分析（服务车次、泊位周转率、泊位利用率、停放时长、重点泊位设置情况等）。

2. 在此基础上，建立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评估体系，从道路硬件条件、路段交通运行情况、泊位使用情况等三个方面拟定评价指标，泊位的缴费记录以及相关路段的流量调查情况作为评估基础数据，建立评估体系。进一步评估现有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及使用情况，总结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从设置泊位的道路条件、道路交通运行、道路临时泊位运行和周边停车需求变化情况等方面对《番禺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2024-2025）》方案实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二）对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新增规划。

1. 根据广州市停车发展战略，城市停车系统中，合理的停车结构应是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供给结构。道路临时停车主要解决白天学校、医院、商业、商务办公等区域的短时停车以及夜间居住区周边刚性停车需求，总体上遵循“总量控制，

从严设置、疏堵结合、滚动调整”原则，需要综合考虑需求、道路、交通运行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统筹规划，保证对动态交通影响在控制的允许范围内，并注重分时、分价管理措施运用，发挥停车对交通流时空分布的调控作用。

2. 本次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优化调整主要是结合需求规划新增道路临时泊位，通过实地核查道路条件、交通运行情况、周边路外停车情况同时兼顾各镇街的反馈的需求，将临时停车需求较大，且符合泊位设置规范的路段作为新增道路临时泊位路段纳入本次规划，由番禺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 （三）关于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决策后评价。

1. 评价临时泊位设置是否有效缓解了特定区域的“停车难”问题。通过分析泊位的使用率、周转率、平均停放时长等关键指标，判断泊位资源配置的效率是否达到预期。

2. 评估泊位的日常巡查、违停处理、收费管理、设施维护等运营环节是否高效、规范。分析泊位使用收费的收支情况，评价其是否实现了资金的良性循环，能否支撑运营成本及投入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评估临时泊位对动态交通的影响，包括是否加剧了道路拥堵、影响公交车通行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通过问卷调查、市民热线反馈等渠道，了解车主及周边居民对泊位设置、收费政策、管理服务的满意度和主要诉求。评价泊位设置对市容环境、噪音、社区出入便利性等方面的影响。评估现有政策与管理规定是否能应对新出现的问题。评价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程度，以及政策宣传、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性。

### （四）相关建议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优化方案顺利实施，提出配套的政策、技术和运营保障措施，包括优化价格管理机制、优化停车监管手段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番禺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2024-2025）》方案优化调整报告、《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2026-2027）》方案研究报告初稿成果，甲方提出审查验收

意见后，7天内提交修编稿成果，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

乙方应自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新增规划并实施运行后一年内完成《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决策后评价报告》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需要调整方案或增加外业等情况发生，则提交成果报告日期相应顺延。最终成果报告按一式四份提交给甲方。

###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565422.00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整），合同价以总价包干形式结算，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该项目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番禺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2024-2025)》方案优化调整报告、《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2026-2027）》方案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乙方出具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决策后评价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同时完成结算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4. 乙方收取每期款项时，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支付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完整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给予乙方开展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安排熟知项目情况的业务员参与跟进本项目,参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4.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政策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3. 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4. 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双方商定结清已完成的工作服务费用,已完成的商定的服务费小于预付款数额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已完成的商定的服务费大于预付款数额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商定的服务费差额,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5. 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若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的0.1%违约金。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或者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成果文件、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0 天（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并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费用，并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自行留存或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泄露，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泄密者责任。

7. 乙方在工作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and 一切保险费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用作会议研讨、学术交流、经验介绍等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摘抄、引用、转让或出版发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一)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数据等相关材料和本合同研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的其他用途。

(二)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全体人员。

(三)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四)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已送达。

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应以专人送递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

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030034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委托，广州市番禺区道路临时泊位规划修编研究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345541316X25112114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3日

